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 对江西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提供担保，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87294953H
法定代表人	许来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的购销、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自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江西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906.82	484,323.18
负债总额	211,723.89	184,312.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182.93	300,010.41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18.69	661,339.07
利润总额	35,144.96	117,267.67
净利润	30,172.51	101,141.68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江西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支行

4、担保金额：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的正常经营，且江西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为江西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9,61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1,597.3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 2021 年 5 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5.34	114.54	18.16%
业务量（亿票）	8.68	6.36	36.48%
单票收入（元）	15.59	18.01	-13.44%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9.51	5.40	76.11%
合计	144.85	119.94	20.7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2019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发布本公告。

公司游戏产品《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港澳台地区上线。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该游戏产品累计收入首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该游戏产品具体情况运营如下：

游戏名称	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
上线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用户数量	4,535,407
活跃用户数（平均日活跃用户数）	229,240
付费用户数（平均日付费用户数）	5,801
ARPU 值（日均数）（元）	17.17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已确认收入（万元）	14,857.31

上表中游戏产品的统计收入与经审计营业收入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已进入重整程序，本次司法拍卖已中止。

2、新沂必康的重整方案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程，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2,6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 81,617,327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竞价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得知本场拍卖已中止。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新沂必康前期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本次拍卖流拍；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本次拍卖流拍。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所持有的 37,367,976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 118,985,303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1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7%。

二、其他说明

1、新沂必康重整方案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程，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中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芦山村 684 县道北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4,208,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7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175,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09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264 人，代表股份 174,037,554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32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7,125,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74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050,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97%。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02 人，代表股份 495,261,65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8.3085%。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68 人，代表股份 88,459,26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2.5228%。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05,454,736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9.96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二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9、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雪、刘妍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十项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89,175,656	678,595,324	98.4648%	9,637,783	1.3985%	942,549	0.136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785,226	95.2583%	8,119,028	4.6651%	133,300	0.0766%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608,505	98.8586%	5,564,850	1.1236%	88,300	0.01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860,087	97.0617%	2,554,178	2.8874%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3,126,732	97.7924%	1,518,755	1.4402%	809,249	0.7674%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89,175,656	678,595,324	98.4648%	9,601,383	1.3932%	978,949	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785,226	95.2583%	8,082,628	4.6442%	169,700	0.0975%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608,505	98.8586%	5,528,450	1.1163%	124,700	0.0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860,087	97.0617%	2,554,178	2.8874%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3,126,732	97.7924%	1,518,755	1.4402%	809,249	0.7674%
3.00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计：	689,175,656	678,582,024	98.4629%	9,614,683	1.3951%	978,949	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771,926	95.2507%	8,095,928	4.6518%	169,700	0.0975%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595,205	98.8559%	5,541,750	1.1190%	124,700	0.0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860,087	97.0617%	2,554,178	2.8874%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3,126,732	97.7924%	1,518,755	1.4402%	809,249	0.7674%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689,175,656	678,595,324	98.4648%	9,601,383	1.3932%	978,949	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785,226	95.2583%	8,082,628	4.6442%	169,700	0.0975%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608,505	98.8586%	5,528,450	1.1163%	124,700	0.0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860,087	97.0617%	2,554,178	2.8874%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3,126,732	97.7924%	1,518,755	1.4402%	809,249	0.7674%
5.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689,175,656	678,593,824	98.4646%	9,602,883	1.3934%	978,949	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783,726	95.2574%	8,084,128	4.6450%	169,700	0.0975%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607,005	98.8582%	5,529,950	1.1166%	124,700	0.0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860,087	97.0617%	2,554,178	2.8874%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3,126,732	97.7924%	1,518,755	1.4402%	809,249	0.7674%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689,175,656	682,367,206	99.0121%	6,643,050	0.9639%	165,400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7,400,404	96.1864%	6,471,750	3.7186%	165,400	0.095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624,505	98.8618%	5,516,750	1.1139%	120,400	0.024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7,459,265	98.8695%	955,000	1.0796%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5,283,436	99.8376%	171,300	0.1624%	–	0.0000%
7.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680,813,542	98.7866%	7,949,194	1.1534%	412,920	0.0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65,888,006	95.3174%	7,736,628	4.4454%	412,920	0.2373%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9,787,705	98.8947%	5,349,250	1.0801%	124,700	0.0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5,783,667	96.9753%	2,387,378	2.6988%	288,220	0.3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5,242,170	99.7984%	212,566	0.2016%	–	0.0000%
8.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671,836,468	97.4841%	16,961,222	2.4611%	377,966	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56,910,932	90.1592%	16,961,222	9.7457%	165,400	0.095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79,023,183	96.7212%	16,118,072	3.2545%	120,400	0.024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87,571,115	98.9960%	843,150	0.9532%	45,000	0.0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105,242,170	99.7984%	–	0.0000%	212,566	0.2016%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648,558,858	94.1065%	17,579,699	2.5508%	23,037,099	3.3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47,075,128	84.5077%	11,330,056	6.5101%	15,632,370	8.9822%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86,789,050	98.2893%	7,315,955	1.4772%	1,156,650	0.2335%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69,969,444	79.0979%	4,014,101	4.5378%	14,475,720	16.36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91,800,364	87.0519%	6,249,643	5.9264%	7,404,729	7.0217%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553,680,578	80.3395%	112,705,499	16.3537%	22,789,579	3.3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84,030,652	48.2831%	74,622,052	42.8770%	15,384,850	8.84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69,370,338	94.7722%	24,738,967	4.9951%	1,152,350	0.232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24,343,680	27.5196%	49,883,085	56.3910%	14,232,500	16.08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59,966,560	56.8647%	38,083,447	36.1135%	7,404,729	7.0217%
二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00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552,214,811	80.1269%	113,620,246	16.4864%	23,340,599	3.3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82,654,135	47.4921%	75,447,549	43.3513%	15,935,870	9.1566%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69,314,188	94.7609%	24,790,817	5.0056%	1,156,650	0.2335%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23,023,313	26.0270%	50,656,732	57.2656%	14,779,220	16.70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59,877,310	56.7801%	38,172,697	36.1982%	7,404,729	7.0217%
12.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689,175,656	597,677,971	86.7236%	90,875,819	13.1862%	621,866	0.0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174,037,554	120,105,074	69.0110%	53,523,180	30.7538%	409,300	0.2352%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95,261,655	474,408,678	95.7895%	20,792,177	4.1982%	60,800	0.012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88,459,265	55,379,762	62.6048%	32,731,003	37.0012%	348,500	0.3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5,454,736	67,889,531	64.3779%	37,352,639	35.4205%	212,566	0.2016%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7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603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451,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8,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4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19,831,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1%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吕建中、吴凯、独立董事丁晓殊，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浪、崔博、朱锡银、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视频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7,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7,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217%；反对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264%；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1,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1,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925%；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556%；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6,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6,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192%；反对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26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55,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5,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0122%；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935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神雾集团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94%；反对 58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8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194%；反对 58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928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46,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4%；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46,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9643%；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9128%；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22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792,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反对 6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9%；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92,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6774%；反对 6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201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209%。

表决结果：通过。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结上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 630,317,247 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 287,15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红勉先生分别按照 50% 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 50% 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红勉先生让渡 50% 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